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 生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A T M 轉 帳 繳 款 後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轉2857、2861、2867

傳真：(07)364-7883

報名網址：<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公告	106 年 1 月 13 日(五)～ 106 年 2 月 15 日(三)	為期 34 天
	報名期間	106 年 1 月 16 日(一) 9:00～ 106 年 2 月 15 日(三)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筆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6 年 2 月 23 日(四) 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筆試測驗日期	106 年 3 月 5 日(日)	設高雄單一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06 年 3 月 6 日(一) 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6 年 3 月 6 日(一) 10:00～ 106 年 3 月 7 日(二) 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3 月 16 日(四) 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6 年 3 月 16 日(四) 10:00~ 106 年 3 月 17 日(五) 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6 年 3 月 20 日(一)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口試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10:00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口試	106 年 3 月 25 日(六)	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06 年 3 月 29 日(三)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06 年 3 月 29 日(三) 10:00~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通知(含甄試總成績)	106 年 3 月 30 日(四)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06 年 4 月 7 日(五) 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考生申訴	106 年 4 月 7 日(五)10:00~ 106 年 4 月 10 日(一)17:00	紙本回覆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總成績排名未達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50%者(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或未達 50 分者，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考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8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0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11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柒、應試注意事項-----	13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4
玖、錄取結果公告-----	14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5
拾壹、考生申訴-----	16
拾貳、附註-----	17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18
附錄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錄三、甄試試場(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0
附錄四、試場規則-----	21
附表一、報名正、副表-----	22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4
附表三、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5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6
附表五、申訴表-----	27
性平宣導元素-----	28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選職務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 (一)本次甄試職稱為從業人員助理工程師、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專長類科為電機(含師、員級)、航運技術(員級)、業務行政(員級含一般人員及身心障礙人員)等 3 類科，計正取 34 名(含身心障礙人士 4 名)、備取 31 名(含身心障礙人士 4 名)。
- (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1. 師級：正取與備取均採不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辦理。
 2. 員級：
 - (1)航運技術類科正取人員採分區及分港口別錄取分發，備取人員採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辦理，不再分港口別錄取分發。
 - (2)其餘類科正取與備取均採分區錄取分發方式辦理。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1. 師級-共計 1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 工作地區(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電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資格條件： (1)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 電機機械與自動控制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電機、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6

2. 員級-共計 3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 工作地區(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電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3 科 1. 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概要 3. 輸配電學概要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轄區總公司轄區(高雄地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機電維修及協助公務車駕駛。	1	1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轄區總公司轄區(臺中地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機電維修及協助公務車駕駛。	1	1
航運技術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3 科 1. 海運學概要 2. 航海實務概要 3. 航海英文概要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 VTS 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須視業務配合輪班】	4 (基隆港1、臺北港1、蘇澳港2)	3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 工作地區(含附屬港 之轄區範圍) 2. 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航運 技術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3 科 1. 海運學概要 2. 航海實務概要 3. 航海英文概要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 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 VTS 管制、航運 、管理相關事宜及其 它臨時交辦事項。 【須視業務配合輪班】	1	1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 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 VTS 管制、航運 、管理相關事宜及其 它臨時交辦事項。 【須視業務配合輪班】	6 (高雄港3、 安平港1、 布袋港1、 澎湖港1)	4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花蓮 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 VTS 管制、航運 、管理相關事宜及其 它臨時交辦事項。 【須視業務配合輪班】	1	1
業務 行政 (一 般人 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企業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1. 服務機構： 臺灣港務(股)公司總 公司(高雄地區)、高 雄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 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 事項。	4	4
			1. 服務機構： 臺灣港務(股)公司基 隆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 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 事項。	3	3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 工作地區(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業務行政(一般人員)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企業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1. 服務機構： 臺灣港務(股)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臺中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2	2
			1. 服務機構： 臺灣港務(股)公司花蓮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1	1
業務行政(身心障礙人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領有由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企業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1. 服務機構： 臺灣港務(股)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高雄分公司轄區。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4	4

備註：

1. 師級考生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加分條件，係指考試院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方予採認。
2. 師級考生工作年資及證照效期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06 年 2 月 15 日止。
3.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以上考生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考生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考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勞保明細表」依簡章規定簽名。
 - (2) 考生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考生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

關時，同意考生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證明」依簡章規定簽名。

(3)國軍退除役官兵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3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3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4. 上述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應繳交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5.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6. 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06年1月16日(一)上午9:00~106年2月15日(三)18:00；郵寄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

(為免延誤報名，請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之考生，儘快寄出報名資料)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考生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報考；員級航運技術類科考生所報考之地區若有分港口者，請再選擇港口，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請慎重考慮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含港口)。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含港口)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二)繳費方式：

1.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個人報名正、副表→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請參閱附錄二之說明）→列印「交易明細表」（匯款銀行：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完成扣款（手續費考生自付）。
2. 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考生非提供台銀帳戶者，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 ATM 轉帳 1 個工作天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

四、應備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如附表一。)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及證照影本(請考生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為驗證工作年資，請報名師級以上類科之考生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為參考表件）。

(三)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依照簡章規定，全數裝入 B4 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三），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6 年 2 月 15 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轉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存查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五)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放榜作業止，相關資料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移交該公司。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甄試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

(3)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5%，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該甄選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50%(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或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航運技術類科區分港口者，先錄取各港口正取人數之 3 倍，再錄取該地區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參加口試。
3. 依考生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航運技術類科區分港口者，各港口正取人員錄取後，再依該地區考生總成績高低錄取備取人員。
3.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4. 若依第(3)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考生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列印（網址 <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四) 10：00。
- 三、考生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857、2861、2867）。
- 四、「入場通知書」請妥為保存，筆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得持本人身分

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請考生妥善保管。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時間：106 年 3 月 5 日(日) 8：50～16：50。

(二)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三】。

(三)筆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身心障礙考生除上述之文件外，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正本以備查驗。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須檢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如後：

類別 \ 時間		106 年 3 月 5 日(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8:40	8:50~10:10	10:40	10:50~12:10	13:20	13:30~14:50	15:20	15:30~16:50
師級	電機	公文及作文		電力系統 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 與自動控制			
員級	電機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航運技術			海運學概要		航海實務概要		航海英文概要	
	業務行政			企業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附註		1. 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考生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考生如未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口試：

(一)106 年 3 月 22 日(三) 10:00 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單。

網址 <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二)時間：106 年 3 月 25 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三)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天樓（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三】。

(四)口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非選擇題（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	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或計算題)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扣減 5 分。

四、考生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考生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106 年 3 月 2 日(四)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四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六、請考生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筆試：

(一)筆試成績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四)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四)10:00~106 年 3 月 17 日(五)17:00 前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複查結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一)前以書面通知考生。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三)10:00~17：00 前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結果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四)前以書面通知考生。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於 106 年 4 月 7 日(五)10:00 公告於甄試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並寄件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考生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考生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者，於分發進用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
- 三、採「分區錄取及分發」者，於分發進用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5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稱服務機構係指總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蘇澳港，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
- 五、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 六、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 (一)師級錄取人員以「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進用，以45,210元起薪。
 - (二)員級錄取人員以「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進用，以30,480元起薪。
-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甄選職務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身

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殘障手冊等證明正本。

(四)其他應繳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

九、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十、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拾壹、考生申訴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106年4月7日(五)~106年4月10日(一)，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訴。

二、申訴表(如附表五)應詳載考生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甄試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本甄試委員會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項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研議處理。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lExplor6.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 800*600。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06 年 1 月 16 日(一)9：00 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三)18：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試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四、員級考生須選擇「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航運技術類科考生請選擇港口」，輸入完成並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請確認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相關訊息。除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含港口)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簽名或加蓋私章。列印報名表後親自簽名，完成繳款並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放入 B4 尺寸信封袋於期限前，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

五、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

-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二)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並列印轉帳收據自行留存，無須寄至本甄試委員會。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件、查詢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等相關訊息，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附錄二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學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報名表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06 年 1 月 16 日(一)9:00 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三)18:00 止。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

考生於轉帳完成 1 個工作天後，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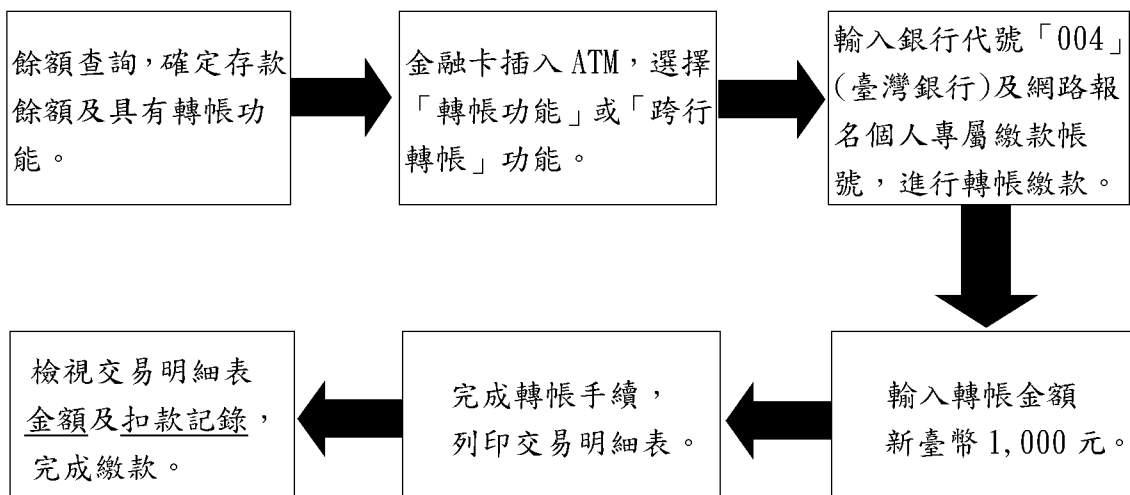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
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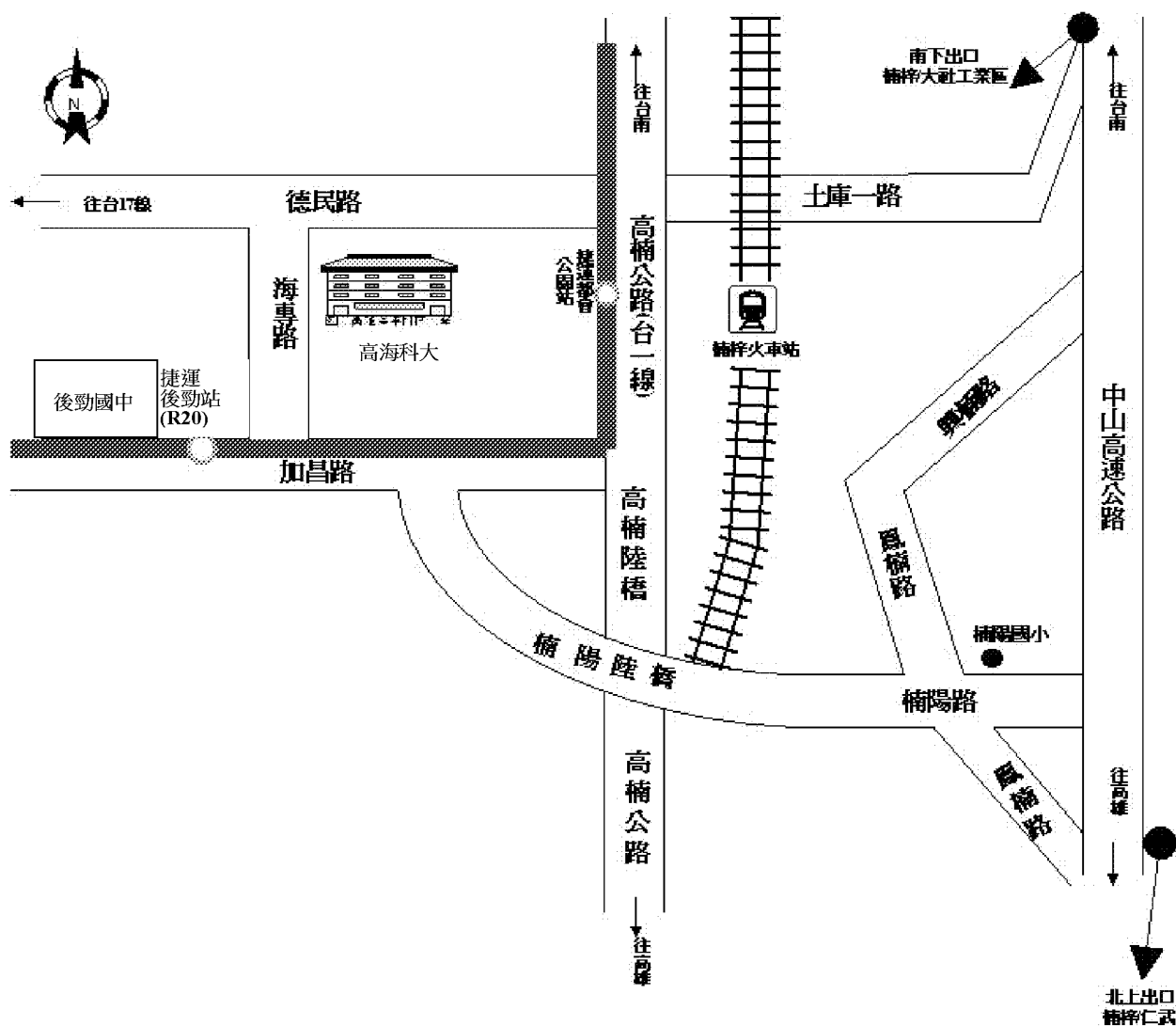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甄試試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海洋科大)，或加昌路直走(後勁國中)。
4. 搭乘高雄捷運於 R20 後勁(海科大)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錄四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預備鈴響時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入場通知書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並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作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彌封籤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 十四、考生作答完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甄試委員會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正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工作地區 港口	航運技術類科考生須選港口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身心障礙	☐ 是 ☐ 否 (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民國 年 月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_____ 服務年資共計：__年__個月 ※報名主管級及師級類科考生，請檢附 <u>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試委員會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附表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作性質	☐ 專任 ☐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06 年 2 月 15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報名日期：106 年 1 月 16 日～106 年 2 月 15 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附表三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序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考生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限
時
掛
號
郵
票
黏
貼
處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 4 2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收

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1. 報名費：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請確認是否有扣款紀錄）。 ◆2. 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請詳閱簡章所述繳交工作年資證明之文件規範】

附表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無申請協助項目。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視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聽障生：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_____）。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一、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二、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附表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 理 由 (檢附相關文 件 或 證 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第 1 次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